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4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4日下午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主持人为董事长郭泰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合计 5,996,673.87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824 号】，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满足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444.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日，公司激励计划的原 47 名激励对象中，共计 2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

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合计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作废 4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 45 人，剩余已获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1,034.6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郭泰然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郭泰然先生、王广收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700,000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郭泰然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郭泰然先生、王广收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浩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永州零陵优能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优能湖南零陵梁山岐风电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王广收、郭泰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54)。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5、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